

# 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豫农领发〔2021〕11号



## 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巩固脱贫成果 后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党委、济源示范区党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直有关部门和中央驻豫有关单位，各有关高校：

现将《河南省 2021 年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0月20日



# 河南省 2021 年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方案

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是党中央的重要决定，是习近平总书记从全局和战略高度亲自作出的重大决策，关系到脱贫成果的巩固拓展，关系到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关系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局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为持续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巩固脱贫成果责任，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依据国家《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办法》和 2021 年巩固脱贫成果考核评估工作会议精神，省委、省政府决定组织我省 2021 年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以下简称后评估）。为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收入变化情况，深入查找过渡期内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督促整改落实，促进巩固提升，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

（二）坚持全面考量和综合评价。坚持实地评估与平时情况、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客观成效与群众评价相结合，全面评估脱贫成果巩固成效，综合分析研判，确保后评估结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

(三) 坚持衔接有序和从严从实。坚持和发展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的好机制好做法，结合过渡期工作进程，优化调整评估内容和方法。坚持奖惩并举，较真碰硬，充分发挥后评估指挥棒作用。

(四) 坚持简化程序和减轻负担。统筹组织实施后评估工作，做到对象明确、内容明晰、重点突出、程序简化，防止重复评估、多头评估，切实提高后评估实效，减轻基层负担。

## 二、后评估对象

(一) 17个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以下简称18个省辖市），对象覆盖18个省辖市有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群的县、乡、村。其中以53个摘帽县（区）为重点，辐射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的72个非贫困县（市、区），兼顾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轻的32个非贫困县（市、区）。

(二) 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等与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密切相关的21个省直部门和中央驻豫单位（以下简称省级行业部门）。

(三) 185个定点帮扶单位、4对结对帮扶市县、53所结对帮扶高校（以下简称三项帮扶，具体名单见附件）。

### 三、后评估内容

对 18 个省辖市和 21 个省级行业部门后评估严格落实过渡期“四个不摘”要求，主要评估巩固脱贫成果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巩固成效四个方面内容。

(一) 责任落实。主要评估巩固脱贫成果责任持续压紧压实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松劲懈怠、责任虚化、职能弱化等现象。

1. 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脱贫成果重要论述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安排要求，组织推进建立健全巩固脱贫成果长效机制方面的情况；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召开相关会议、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布置相关工作情况；落实“五级书记”抓脱贫成果巩固情况。

2. 行业部门政策调整衔接和帮扶责任落实情况。主要包括：行业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巩固脱贫成果决策部署，针对目标任务研究安排推进相关工作情况；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调整优化、衔接落实政策及确保政策连续性情况；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选派轮换，定点帮扶、结对帮扶等履职尽责情况。

3. 监管责任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将巩固脱贫成果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的情况；将后评估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重要

参考的相关政策情况；2020年以来考核评估、督查巡查、专项审计、暗访信访、媒体舆情等反映的问题整改落实见效情况；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帮扶责任落实情况。

（二）政策落实。主要评估过渡期内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政策落实情况，重点关注政策是否保持总体稳定、是否有效衔接、是否全面落地见效等情况。

1. 教育扶持政策。主要是教育扶持政策调整优化、衔接落实情况。重点关注控辍保学政策措施持续推进情况；应享受义务教育阶段政策家庭子女失学辍学情况。

2. 健康扶持政策。主要是健康扶持政策调整优化、衔接落实情况。重点关注政策调整变化对参保率的影响；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医疗费用刚性支出对基本生活影响情况；脱贫村村卫生室和合格村医空白点“动态清零”落实情况；三级医院与摘帽县县级医院、脱贫地区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对口帮扶政策落实情况；大病集中救治、慢病签约服务等政策落实情况。

3. 住房安全政策。主要是住房安全政策调整优化、衔接落实情况。重点关注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建设落实情况；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情况；脱贫户和监测户住房安全巩固情况；住房安全存在的风险点、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4. 饮水安全政策。主要是饮水安全政策调整优化、衔接落实情况。重点关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饮水安全保障满足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供水保证率“四项指标”情况；饮水安全

排查、问题解决及效果；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提升、问题反弹等情况。

5. 社会保障相关政策。主要是农村低保、养老保险、特困救助等社会保障相关政策的调整优化、衔接落实情况。重点关注兜底保障对象数量和结构变化的合理性，兜底保障政策调整执行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基本生活的影响。

（三）工作落实。主要评估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重点工作接续推进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新要求落实不到位、工作衔接过渡中出现断档空白问题。

1.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情况。主要是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建立健全以及“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落实情况。重点关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的标准、程序等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应纳未纳、纳入不精准、帮扶不到位等现象，消除返贫致贫风险是否属实、精准等情况。

2.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情况。主要是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政策调整完善、工作推进及落地见效情况。重点关注易地搬迁户就业产业、收入以及安置点社区治理、社会融入等情况。

3. 脱贫人口就业情况。主要是脱贫劳动力务工规模、区域、时间、结构和工资水平等情况。重点关注公益性岗位、扶贫车间、光伏电站和以工代赈政策的规范调整对脱贫人口增收的影响情况；就业培训情况；务工收入水平变化情况。

4. 产业发展与帮扶情况。主要是脱贫地区区域性支柱产业

和特色产业发展状况，产业扶持措施、利益联结机制等持续推进情况。重点关注帮扶龙头企业、合作社、消费帮扶发展与带动情况；过渡期内产业到户帮扶措施调整变化情况；科技、电商、旅游等助推产业发展情况；是否存在农产品卖难。

5. 金融扶持情况。主要是巩固脱贫成效金融扶持政策的调整优化及衔接落实情况。重点关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持续投放情况和风险防控情况，是否对有需求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应贷尽贷，是否严格落实风险分担机制、及时化解贷款风险。

6. 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改善情况。主要是脱贫地区水电路讯网、人居环境等基础设施和卫生、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持续改善及保障水平提升情况，脱贫攻坚和巩固脱贫成果期间土地政策支持情况。

7. 防止因灾因疫返贫致贫情况。主要是各级党委政府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止因灾返贫致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若干政策举措》工作开展及落地见效情况。

（四）巩固成效。主要评估“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收入变化、扶贫资产管理、巩固脱贫成果认可度等，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三保障”问题反弹、收入大幅波动问题和返贫致贫风险。

1. 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效。主要关注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情况，监测户返贫致

贫风险消除情况，村容村貌、户容户貌改善提升情况。

2. 收入变化情况。主要关注当地农村居民收入变化情况，重点是脱贫户人均纯收入及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3. 扶贫资产管理。主要关注扶贫资产的运营管理和效益发挥情况。

4. 巩固脱贫成果认可度。主要关注干部群众对脱贫成果巩固工作成效的认可度，采取以群众为主、县乡村三级联评形式开展测评。

对三项帮扶单位主要根据各自帮扶任务完成情况和帮扶工作成效巩固情况进行后评估。

#### **四、后评估组织**

后评估工作在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乡村振兴局牵头具体实施，根据内容和对象不同，成立以下工作组并开展相关工作。

(一) 后评估工作指导组。从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审计厅、省统计局、省医保局、省乡村振兴局和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后评估工作指导组，主要负责相关政策解读、人员培训、指导监督、重大问题会商研判、提供平时工作情况和数据资料等工作。



(二) 市县实地评估组。参照国家后评估方式，由第三方评估机构牵头开展，根据任务需要分成若干评估组，从市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业务骨干中抽调人员，每组派一名监督员，按照回避混编原则，充实到第三方评估队伍，配合评估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每个评估组内设立一个由抽调人员组成的暗访小组，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三) 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组。省财政厅会同省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采取抽样方式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四) 省级行业部门评估组。由 21 个省级行业部门抽调人员组成 4 个评估组，开展评估工作。

(五) 三项帮扶工作评估组。由省乡村振兴局会同省委直属机关工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等牵头单位组成若干联合评估组，分类分组进行评估。

## 五、方式方法

主要根据自评总结、实地评估和平时工作情况，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评价。

(一) 自评总结。18 个省辖市、21 个省级行业部门围绕脱贫成果巩固情况形成自评总结；185 个定点帮扶单位就 2021 年以来定点帮扶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帮扶成果巩固情况，逐村形成自评总结；4 对结对帮扶市县、53 所结对帮扶高校就 2021 年以来帮扶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和帮扶成果巩固情

况形成自评总结。

## （二）实地评估

1. 18个省辖市现场评估。采取交流座谈、干部访谈、政策项目核查、入户调查、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按照摘帽县、非贫困县，脱贫村、非贫困村，脱贫户、监测户、非建档立卡户，分类分层进行随机抽样，突出各自重点。一是样本县选取。采用现场集中抽签的方式，全省共选取51个样本县，其中摘帽县19个、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的非贫困县21个、任务较轻的非贫困县11个。二是样本村选取。按照一定原则，每县抽取15个样本村（有搬迁安置任务的县抽取2个以上规模较大的搬迁安置点），其中脱贫村11个、非贫困村4个，重点从监测户异常、村集体经济和基础条件薄弱、帮扶政策覆盖面异常的村中抽取。三是样本户选取。每县调查不少于300户，其中样本村的监测户实行全覆盖，其他样本户中建档立卡户和非建档立卡户原则上按照3:1左右的比例抽取，重点从易地扶贫搬迁户、大病户、受灾户、慢性病户、低保户等农户中抽取。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轻的非贫困县原则上调查5个村不少于100户。

暗访工作与实地评估同步开展。后评估期间，设立举报电话。以18个省辖市日常及后评估期间的信访舆情为基本线索，对信访舆情所涉及行政村责任、政策、工作落实及巩固脱贫成果情况进行核查。暗访采取直接入户、直奔现场的方式进行，暗访发现问题与后评估发现问题一并汇总。

实地评估组同时担负对 21 个省级行业部门的延伸性评估任务，通过访谈座谈、查阅资料、实地调查等方式，了解过渡期内省级行业部门巩固脱贫成果政策调整优化、衔接落实等情况。

2. 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从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等各个环节，重点对 2021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的使用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3. 省级行业部门评估。省乡村振兴局运用国家对我省后评估结果；省财政厅运用国家对我省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其他 19 个省级行业部门采取交叉评估、市县实地延伸性评估等方式，对政策调整优化、衔接落实等情况进行评估。

4. 三项帮扶工作成效评估。由帮扶对象所在省辖市组织人员，分类采取不同方式，对 2021 年帮扶成果巩固及工作开展成效进行实地检验并形成评估意见。各联合评估组根据自评总结和帮扶对象所在省辖市评估意见，结合平时工作，汇总后分类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三）收集平时工作情况。省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收集汇总平时工作情况。由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提供全省及分市、县 2021 年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数据；由省纪委监委提供 2021 年查处的涉贫领域违纪违规有关情况；由省审计厅提供 2021 年衔接政策落实和衔接资金专项审计以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由省乡村振兴局提供平时工作调度、防返贫监测帮扶平台数据质量及主要指标监测分析、信访舆情、小额信贷数据监测等有关情况；

由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部门提供平时监测调度发现问题情况。

(四) 综合分析评价。根据自评总结、实地评估、平时工作、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等情况，结合国家对我省后评估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后评估结果建议。

## 六、后评估结果运用

后评估情况由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进行通报，对18个省辖市的后评估结果报省委组织部备案，作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领导班子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参考。其中，对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好的、有重要创新的通报表扬，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奖励评优、政策先行先试时给予鼓励；对在后评估中发现问题多或问题突出的市县和省级行业部门，报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后，对市县党委、政府和省级行业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进行约谈或提醒谈话，并不得在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中评为“优秀”或“好”的等次；对问题特别严重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追责问责。

## 七、后评估时间安排

后评估计划于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开展。

(一) 准备工作。包括制定下发后评估工作方案、部署后评估工作、第三方评估机构招投标、业务培训等，2021年11月上旬完成。

(二) 自评总结。18个省辖市、21个省级行业部门和三项帮

扶单位自评总结，纸质版一式三份，于2021年12月20日前分类报送省乡村振兴局考核评估处、社会扶贫处，发电子版（PDF及WORD）到指定邮箱（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三）组织实施。18个省辖市的实地评估和21个省级行业部门的延伸性评估，2021年11月展开并完成；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省级行业部门交叉评估和三项帮扶工作评估于2022年1月展开并完成；平时工作情况收集于2022年1月中旬完成。

（四）结果反馈。汇总评估情况、形成评估结果于2022年2月中旬完成；下发通报、反馈评估情况于2022年2月底完成。

## 八、工作要求

（一）坚持较真碰硬。把从严从实贯穿后评估全过程、各环节，把能不能发现问题、敢不敢揭露问题作为衡量后评估质量的标准，克服后评估中的形式主义、好人主义，排除各种干扰，在思想上较真、在工作上碰硬，推动脱贫成果持续巩固。

（二）抓好队伍建设。为保证后评估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减少干扰，原则上选择省外没有参加过我省脱贫成效考核第三方评估的机构。对标后评估工作需要，参加后评估人员不仅要有进村入户实地调研的经验和能力，还要熟悉巩固脱贫成果相关政策规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选调综合素质高、业务精、作风硬、敢较真的人员参与后评估工作。后评估人员要认真参加培训，培训测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三）严格规范操作。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严格按照后评

估操作规程开展工作，严格依据后评估内容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判，严格遵守样本选取要求和数量规定。不得随意扩大访谈范围、增加访谈内容，严禁访谈形式化。要规范语言表述，入户走访和实地调查时，多运用群众语言，让群众听明白、能沟通。

（四）强化问题核实与整改。对后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要留存相关影像资料，个性问题以问题清单形式就地反馈地方进行核实，突出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地方有异议的，允许解释说明，提供佐证材料。评估组根据情况进行复核，防止误判、错判，确保问题认定准确、整改及时。

（五）严肃工作纪律。对评估工作组的要求：一是客观公正。客观评估被评估地方巩固脱贫成果工作，总结提炼各地各单位探索的好经验好做法，准确查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广泛听取基层干部群众意见建议。二是廉洁规范。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要求，主动结算食宿和交通等费用。三是严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入户调查、项目核查和座谈访谈等资料，不得超范围向被评估地方反馈后评估情况。四是减轻基层负担。后评估期间，有关数据从防返贫监测帮扶平台提取或由后评估人员自行采集，不得要求村级填表报数，不得要求被评估地方提供与后评估工作无关的资料。对被评估地方和单位的要求：一是严禁市县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预评估。二是严禁成立迎检指挥部之类的各种组织和举行各类迎检活动。三是严禁基层为评估组支付和垫付各类开支。四是严禁超标准超规格接待评

估组，安排与后评估无关的活动。省辖市党政主要领导不参加市级层面的情况交流会，除必要的座谈访谈外，市、县、乡各级党政领导不得探访或陪同评估组。陪餐人数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五是除必要的引导人员和后评估联络人员外，严禁其他人员陪同实地评估，或以提供服务为名部署大量人员跟踪后评估人员。六是严禁通过各种方式监控和打探后评估进展与结果。七是严禁提供虚假资料和不实信息。

评估组、被评估地方和单位要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变化，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后评估工作人员健康安全，后评估工作顺利开展。

## **九、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一) 省辖市后评估**

张 磊：0371—65919579，15938761166

电子邮箱：fpbkhpqc@163.com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二路10号省直机关综合办公楼823室

### **(二) 省级行业部门后评估**

单守江：0371—65919532，13903715516

电子邮箱：fpbssj@163.com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二路10号省直机关综合办公楼818室

### **(三) 三项帮扶后评估**

崔海成：0371—65919567，13838110381

电子邮箱：shfp65919563@163.com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省直机关综合办公楼 938 室

附件：1. 185 个定点帮扶单位名单

2. 4 对结对帮扶市县名单

3. 53 所校地结对帮扶高校名单



## 附件 1

# 185 个定点帮扶单位名单

## 一、省直定点帮扶单位（100 个）

省纪委监委、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政法委、省委政研室、省委改革办、省委网信办、省委外办、省委编办、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委直属机关工委、省委老干部局、省委机要局、省委保密办、省委台办、省委党校、河南日报报业集团、省档案馆、省委党史研究室、省社会主义学院、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族宗教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厅、省应急厅、省审计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医保局、省事管局、省人防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府研究室、省乡村振兴局、省信访局、省大数据局、省监狱管理局、省林业局、省文物局、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省供销社、省科学院、省农科院、省社科院、省农村信用联社、河南广播电视台、省接待办、

省地方史志办、省红十字会、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招办、省社会保障局、省煤田地质局、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河南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省贸促会、河南博物院、省人民医院、省疾控中心、省地方经济社会调查队、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省社科联、省文联、省残联、省侨联、省工商联、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二、中央驻豫单位（32个）**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省国家安全厅、河南黄河河务局、郑州铁路局、河南储备物资管理局、省气象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省烟草专卖局、河南银保监局、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河南省通信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水利部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河南省分行、人保财险河南省分公司、中国人寿河南省分公司、中储粮河南分公司、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中国联通河南省分公司、中国移动河南分公司、中国电信河南分公司。

## **三、省管企业（15个）**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原银行、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原证券、河南民航发展投资集团。

#### **四、定点帮扶高校（38个）**

郑州大学、河南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农业大学、河南师范大学、河南理工大学、河南工业大学、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郑州轻工业大学、中原工学院、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新乡医学院、信阳师范学院、河南科技学院、安阳师范学院、洛阳师范学院、南阳师范学院、商丘师范学院、许昌学院、周口师范学院、河南城建学院、河南开放大学、安阳工学院、南阳理工学院、平顶山学院、黄淮学院、河南工程学院、洛阳理工学院、新乡学院、河南警察学院、郑州师范学院、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信阳农林学院、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河南工学院、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 附件 2

### 4 结对帮扶市县名单

郑州市帮扶卢氏县

鹤壁市帮扶台前县

焦作市帮扶嵩县

许昌市帮扶淅川县

## 53 所校地结对帮扶高校名单

郑州大学、河南大学、河南理工大学、河南工业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农业大学、河南师范大学、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郑州轻工业大学、中原工学院、河南科技学院、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新乡医学院、信阳师范学院、周口师范学院、安阳师范学院、许昌学院、南阳师范学院、洛阳师范学院、商丘师范学院、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黄淮学院、平顶山学院、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洛阳理工学院、新乡学院、信阳农林学院、河南工学院、安阳工学院、河南工程学院、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南阳理工学院、河南城建学院、河南警察学院、郑州师范学院、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河南职业技术学院、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河南开放大学。

---

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印发

---

